

# 河北省公证专业一级公证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一级公证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掌握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始终站在公证事业发展的前沿,具有系统的公证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公证业务实践经验,能够承办重大或疑难公证事项;掌握与本业务相关的丰富的其它学科知识;能正确运用法学理论剖析、解决公证重大疑难问题;有高瞻的理论政策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能系统地培养、指导二级及以下公证员。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所有执业公证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公证员任职资格后,担任执业公证员5年以上。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办理重大、疑难公证事项的能力和经历。

(二)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三)具有指导、培训二级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公证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三条以上:

(一)年均办理公证300件以上,公证质量高,未出现过因投诉而撤证或因质量问题引发公证赔偿。

(二)出色办理全省重大、疑难或新型公证事项3件以上,得到全省公证界专家公认,取得显著社会效果,或参与处理省内较大投诉案件,起草有关评查意见,为案件处理作出贡献。

(三)独立编写公证培训讲义(30课时以上),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

(四)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认可并被采用。

(五)理论经验或业绩成果在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或省司法厅、省公证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工作或培训会议上得到肯定或推广。

(六)参与全国有关公证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业务指导意见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定国家或省级公证管理、业务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七)主持或参与公证行业重大、疑难或新领域的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肯定或推广。

(八)业务拓展、工作管理或业务实践经验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九)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3名)公开出版公证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每篇不少于2000字)以上,或编写的公证案例、学术调研文章被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国家和省级网站刊载4篇以上。

(十)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公证协会、省公证协会表彰、奖励1次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二)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10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三)办理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具有引导示范作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公证业务2件以上。

## 五、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二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

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奖励”指国家、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公证协会对公证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

(六)本条件所称“课题”,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国家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厅或省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省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局或市级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市级。

(七)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 河北省公证专业二级公证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二级公证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较系统掌握法学理论,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具有较系统的公证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公证业务实践经验;能掌握同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能解决公证业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能综合运用;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有培养指导三级及以下公证员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所有执业公证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公证员任职资格后,担任执业公证员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办理重大公证事项或处理疑难复杂公证案件的能力和经历。

(二)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正确。

(三)具有指导三级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公证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二条以上:

(一)年均办理公证200件以上,服务优质,未出现过因投诉而撤证或因公证质量问题引发公证赔偿。

(二)办理全省重大、疑难新型公证事项2件以上,得到全省公证界专家公认,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参与处理省内较大投诉案件,起草有关评查意见,为案件处理作出贡献。

(三)独立编写公证培训讲义(20课时以上),被省级以上部门采用。

(四)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省级以上部门的认可并被采用。

(五)理论经验或业绩成果在省级政府部门、省公证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工作或培训会议上得到肯定或推广。

(六)参与国家或省级有关公证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业务指导意见或公证管理、业务建设等制度的制定。

(七)组织或承担公证专业课题研究,工作成果得到市级及以上肯定或推广。

(八)业务拓展、工作管理或业务实践经验做法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肯定或推广。

(九)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3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译著)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或编写的公证案例、学术调研文章被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国家和省级网站刊载3篇以上。

(十)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协会表彰、奖励1次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二)公开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5万字),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办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具有引导示范作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公证业务1件以上。

## 五、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三)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三级公证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奖励”指国家、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公证协会对公证员在科学

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

(六)本条件所称“课题”,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国家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厅或省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省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局或市级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市级。

(七)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 河北省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三级公证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能比较系统地掌握法律和公证业务知识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熟悉办证程序,能独立承办较复杂的公证事项;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具有指导实习公证员学习、工作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所有执业公证员。

##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公证员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执业公证员2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执业公证员4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执业公证员4年以上。

##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公证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系统掌握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办证经验,能办理较复杂公证事项,解决业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能较好运用。

(二)熟悉办证程序,能够独立承办各项公证业务。

(三)公证业务办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

(四)能够指导实习公证员的学习、工作。

##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公证员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一条以上:

(一)年均办证量100件以上,无错证、假证,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二)办理重大疑难公证事项或其它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

(三)独立编写的专业理论培训讲义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用。

(四)独立开发或主持编制具有推广价值的公证业务软件,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可。

(五)参与制定市级以上公证管理或业务建设等方面规章制度。

(六)独(译)立或合(译)作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编写的公证案例、调研文章被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中国公证网、河北公证网等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网站刊载2篇以上。

(七)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

## 五、附则

(一)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本数量级),涉及的年限均按周年计算。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三)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执业公证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公证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执业公证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四)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学术著作,是指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编著。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本条件所称“核心期刊”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法律、法学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和河北日报等省部级报刊理论版,可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应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的检索,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五)本条件所称“奖励”指国家、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公证协会对公证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含荣誉称号),不含国家、省法学会、公证协会以外的其他行业协会奖和学会奖。

(六)本条件所称“课题”,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部或中国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国家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厅或省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省级;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个人主持或参与的经司法局或市级公证协会文件认定的公证业务类课题为市级。

(七)在“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